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06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黃馨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維修費，因該租車契約所生法律關係，係為消費關係，原告據以起訴即屬消費訴訟。本件被告戶籍雖設在嘉義市，惟實際居住地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業據被告具狀陳明在卷，應認被告實際居住地址為被告之住所；又本件租車地點即消費關係發生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亦據兩造具狀陳明在卷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審酌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被告雖聲請移轉管轄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注意是否

01 依職權移轉管轄。本院就本件既已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
02 定，爰不另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孫僊綺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黃意雯